

河环紫建〔2025〕10号

关于河源市友信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友信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友信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5-1 地块，主要生产加工及销售瓦楞纸箱。项目用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4653.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371.35 平方米，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 4 栋 1 层厂房、1 栋 5 层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瓦楞包装纸

箱 3000 万件（约 3 万吨）。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絮凝沉淀+过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印刷及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排烟道引至楼

顶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送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项目印刷、清洗及粘合等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稀释处理，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备选型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布置在 1 号厂房车间中间位置，利用厂房及空间进行隔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备减震降噪，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放阻尼较大的隔振材料，以减小振动影响，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项目收集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印版、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30 吨/年、氨氮（NH₃-N）0.04 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72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1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605 吨/年），根据 VOCs 排放总量 0.300 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